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續約

租賃協議續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哈鈾(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廣核鈾業發展(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其租期為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年。

董事會欣然宣佈，北京中哈鈾與中廣核鈾業發展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中廣核鈾業發展將繼續租賃物業三年，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租金為人民幣3.0百萬元(含稅)。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66.35%已發行股份，其中64.82%已發行股份由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鈾業發展持有。中廣核鈾業發展是中間控股公司，即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及為中國鈾業發展的唯一股東。因此，中廣核鈾業發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新租賃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訂立，故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哈鈾(作為出租人)

與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廣核鈾業發展(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其租期為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年。

董事會欣然宣佈，北京中哈鈾與中廣核鈾業發展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中廣核鈾業發展將繼續租賃物業三年，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租賃協議

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北京中哈鈾，作為出租人 中廣核鈾業發展，作為承租人
物業：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芍藥居北里101號世奧國際中心A座29樓
總面積：	1,035.14平方米
用途：	用於辦公
租金(含稅)：	合共人民幣9,000,000元(每年人民幣3,000,000元)
付款：	年度租金應於新租賃協議期內每年分別於五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日前分兩次等額支付人民幣1.5百萬元
水電雜費：	中廣核鈾業發展須負責支付水電雜費，包括水費、清潔費及物業管理費等。
提早終止：	北京中哈鈾有權通知中廣核鈾業發展終止新租賃協議，(i)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通知，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或(ii)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通知，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轉租限制：	中廣核鈾業發展不得將物業全部或部分轉租予第三方

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現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年度上限(人民幣)	3.0百萬元	3.0百萬元	3.0百萬元
交易金額(人民幣)	3.0百萬元	3.0百萬元	3.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百萬元，此乃根據新租賃協議下的年度租金釐定。

年度租金的釐定基準

新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租金乃經參考(i)現有租賃協議項下年度租金；及(ii)物業附近的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價租金，並考慮COVID-19對租賃市場的影響及新租賃協議年期後釐定。

訂立新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物業目前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出租予中廣核鈾業發展，現有租賃協議的租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集團無需即時使用物業，董事會認為繼續出租物業可更好地利用物業，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來源。本集團擬將根據新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此外，透過繼續出租物業予中廣核鈾業發展，本集團可節省招攬新租戶的代理費用，並避免兩份租賃協議之間的時間間隔及／或向該新租戶提供免租期。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天然鈾資源及天然鈾產品貿易，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鈾產品貿易。

北京中哈鈾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並持有謝公司的49%權益，而謝公司則持有哈薩克斯坦兩個天然鈾礦的權益。

中廣核鈾業發展

中廣核鈾業發展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鈾業發展(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4.82%的控股股東)的唯一股東。中廣核鈾業發展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廣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潔淨能源企業。

中廣核鈾業發展的核心業務為：(i)為中廣核管理核燃料供應；及(ii)處理中國及海外天然鈾及相關產品的進出口貿易。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66.35%已發行股份，其中64.82%已發行股份由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鈾業發展持有。中廣核鈾業發展是中間控股公司，即中廣核的附屬公司及為中國鈾業發展的唯一股東。因此，中廣核鈾業發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新租賃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權益及放棄投票

由於安軍靖先生、陳德邵先生、孫旭先生及殷雄先生各自於中廣核鈾業發展擔任董事或管理層職位，故安軍靖先生、陳德邵先生、孫旭先生及殷雄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新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在批准新租賃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除安軍靖先生、陳德邵先生、孫旭先生及殷雄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中哈鈾」	指	北京中哈鈾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廣核鈾業發展的唯一股東
「中廣核鈾業發展」	指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鈾業發展的唯一股東
「中國鈾業發展」	指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租賃協議」	指	北京中哈鈾與中廣核鈾業發展就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租賃協議」	指	北京中哈鈾與中廣核鈾業發展就租賃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率」	具	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芍藥居北里101號世奧國際中心A座29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謝公司」	指	謝米茲拜伊鈾合夥企業，於哈薩克斯坦成立的合夥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北京中哈鈾持有其49%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安軍靖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安軍靖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陳德邵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孫旭先生及殷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